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敦品勵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4 年 0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敦品勵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自 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者，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及國際專修部轉入正式學士班之華語先修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及延修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原則

一、 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為減免學雜費。

三、 學校獎助標準如表列。

學制/班別	學期	獎助條件與額度
大學部（含國際專修部轉入正式學士班之華語先修生）	第 1 學期	學雜費直接減免 50%。
	第 2-4 學期	1.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 80%含以上，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30%。 2. 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第 5-8 學期	1. 已取得華語能力測驗 B1(含)以上者，且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 80%含以上，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30%。 2. 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碩士班	第 1 學期	學雜費直接減免 1 萬元。
	第 2 學期	1.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 80%含以上，且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82 分(含以上)與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得申請獎助學金 1 萬元。 2. 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第 3-4 學期	1. 已取得華語能力測驗 B1(含)以上者，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 80%含以上，且前一學期德育成績 82 分(含以上)與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得申請獎助學金 1 萬元。 2. 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第四條 獎助年限

受獎期限依照各學制修業年限，大學部四年(連續連續 8 學期)，碩士班二年(4 學期)，延修期間不得申請。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

一、 外國新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直接自當學期之註冊費用減免。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資格規定者，且該學期未領校內獎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第六條 獎助學金審查

一、 申請者需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表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教學中心查核申請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

二、 學生領取由本校自有經費發放之獎助學金時，如尚有未繳清本校之款項者，本校得直接扣抵該款項後，以餘額發給。

第七條 獎助學金核給方式

一、 每學期依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育成績、圖書資訊中心提供前學期總出席率核定，符合資格學生之獎助學金自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二、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且如同時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本獎助學金應扣除前述各單位受獎金額之差額後核給。

第八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

二、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

(一) 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者。

(二) 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第十（記大過）、十一條（定期察看或退學）之行為者。

三、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遇未註冊或休、退學時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本款原因消失時，當學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敦品勵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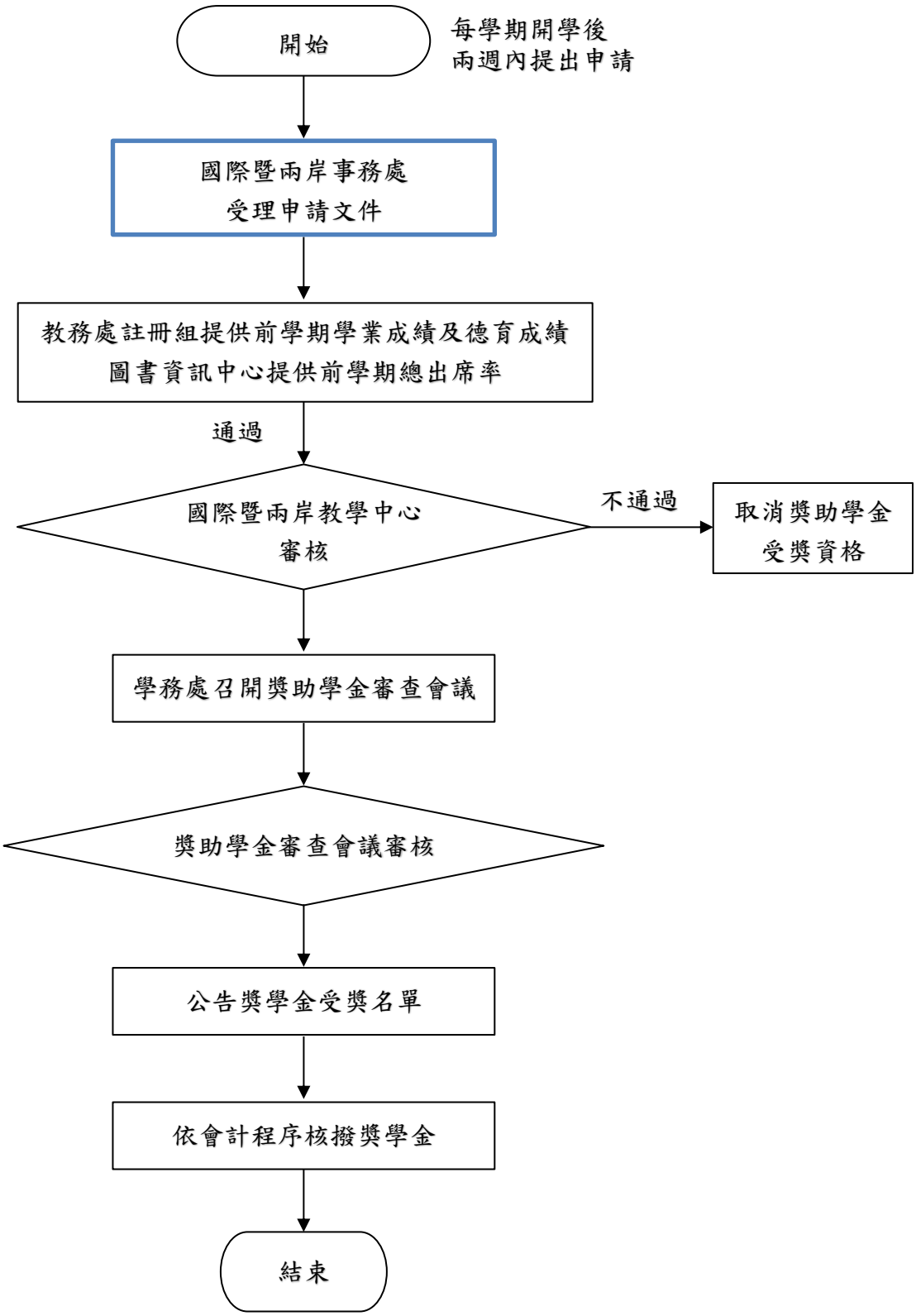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敦品勵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3">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金融機構
帳號</td><td colspan="3">金融機構名稱：</td></tr>
<tr><td colspan="2">班級</td><td></td><td>學號</td><td colspan="3">分行名稱:</td></tr>
<tr><td colspan="2">年級</td><td></td><td>入學
年月</td><td>年
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請資格</td><td>申請標準</td><td colspan="7">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
☐ 1. 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及延修生）。
☐ 2. 申請之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並在學者。</td></tr>
<tr><td>在校生
大學部</td><td colspan="7">☐ 大學部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第 2-4 學期)。
☐ 大學部三~四年級在學學生。(第 5-8 學期)。</td></tr>
<tr><td>在校生
碩士班</td><td colspan="7">☐ 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第2學期)。
☐ 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第3-4學期)。</td></tr>
<tr><td colspan="2">附繳證件</td><td colspan="7">☐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申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教務處註冊組提供)
☐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 B1(含)以上等級之證書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大學部三~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須檢附。</td></tr>
<tr><td colspan="3">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業務承辦人員</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r><td>系所主任</td><td colspan="2"></td><td>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暨兩岸教學中心</td><td colspan="2"></td><td>國際長</td><td></td></tr>
<tr><td>院長</td><td colspan="2"></td><td>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td><td colspan="2"></td><td>學務長</td><td></td></tr>
</table>

註1：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且如同時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本獎助學金應扣除前述各單位受獎金額之差額後核給。

註2：學生領取由本校自有經費發放之獎助學金時，如尚有未繳清本校之款項者，本校得直接扣抵該款項後，以餘額發給。